

男友悄无声息地偷走约200万财物

警方:“熟人盗窃”需警惕

本报记者 陈毅人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李丰 通讯员 王怡蔷 高洁 胡菊芳

近日,我省警方相继侦破了几起盗窃案件,作案人员都指向了“熟人”,值得大家引起警惕。

警方提醒,防人之心不可无。犯罪分子利用被害人对“熟人”疏于防范的心理,轻松实施盗窃。因此,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面对熟人也要保持一定的警惕,提高防范意识,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同时,家中信息切不可随意向外人透露,也尽量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贵重物品,必要情况下,可在家中安装监控视频,一旦发现被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140万元手表和15根金条被盗 嫌疑人是帮忙报警的男友

近日,住在杭州滨江的张莉莉(化名)正打算把新买的首饰品放进家里的保险柜。一打开柜门,她惊呆了——15根金条不见了!这些金条是她2020年购买的,当时市场价40余万元。张莉莉下意识地查看四周,发现家里的门窗都没有被破坏,那这些金条去哪了?

她第一时间想到让男朋友小闻(化名)来帮忙。当她打电话告诉男友事情经过,并询问他有没有拿过时,小闻表示没有拿过金条,随后匆匆赶回家。深夜,两人查看起监控,不过由于家里只在客厅安装了摄像头,两人并没有找到有用的线索。商量一番后,小闻主动提出要报警处理。当晚12时,小闻向滨江区公安分局河派出所报案。

长河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报案后不到一天时间,张莉莉又向派出所提供另一条线索——她里里外外又检查了一遍保险柜,发现原本放在里面的价值140万元的手表“手感”变了,戴着感觉比之前轻,于是将手表拿到专柜验证,发现手表的重量、厚度和真表都不一样,是一块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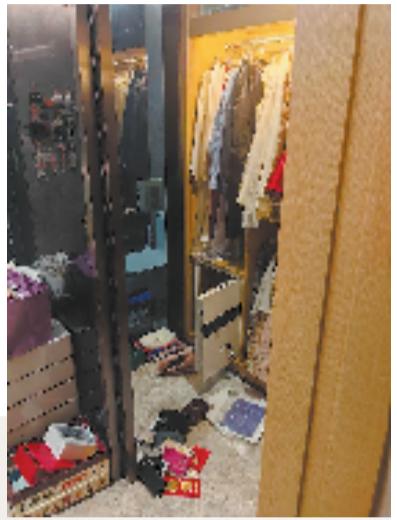
“这块表是6年前买的,加上之前丢失的金条,我这次大概损失了近200万元。”张莉莉告诉民警,她还想



起一个细节,就在案发前一个礼拜,家里的保姆突然辞职,她怀疑是保姆所为。于是,民警立即对保姆张某展开调查。

可几天后,民警就排除了张某的嫌疑,“我们查看了她的交易记录,发现并没有任何可疑的转账、销赃记录,张某确实是因为家里临时有事才辞职的。”

随着调查范围的扩大,民警发现了新的线索,嫌疑矛头也指向了令人意外的一个人——小闻。警方发现,小闻近段时间在几家金店有交易记



录。在铁证面前,小闻坦白了犯罪事实。

小闻和张莉莉相识于2022年,当年9月两人开始同居。两人家庭条件都不错,小闻经营着一家汽车贸易公司。去年,该公司资金链出现断裂,小闻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的,没什么积蓄,又不好意思向女友开口借钱,就动起了歪脑筋。

2023年11月18日,小闻趁张莉莉外出,从她包里拿了保险柜钥匙,偷走手表后卖给一家回收奢侈品的店铺,回收价为47万元。为防止东窗事发,小闻从网上订购了一块高仿表盘。由于真表的表带镶嵌钻石,小闻又向回收手表的店家定制了两条表带,前后花了4万多元。

事情过去两个多月,张莉莉并没有发现异常。今年1月,小闻故技重施,分4次偷走了15根金条,卖给回收黄金的店铺,获利近40万元。小闻说,自己本想着以后生意好了就把金条买回来,重新放回去。“当女友问我有没有拿过黄金,我怕承认后和我分手,就撒了谎。”小闻说,销赃的钱基本上花光了,大部分用于填补生意上的亏空,还有一些用于和张莉莉的日常消费、旅游等。

目前,小闻已被警方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保险箱内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 竟是多年好友用切割机打开

无独有偶,嘉兴平湖也发生了一起熟人盗窃案。

日前,平湖市当湖派出所接到市民徐某报警称,家中保险箱被撬,价值2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被盗。民警立即赶赴徐某家中。经现场勘查,民

警发现虽然保险箱被暴力破坏,但被盗人家中门窗完好,各个房间也无明显翻找痕迹,此外家中摄像头也因为断电失去了一段历史记录。种种迹象表明,这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经过调查,民警将嫌疑锁定在徐某的朋友沈某身上。事发当晚7时许,民警把正在娱乐场所内的沈某成功抓获。

“我都如实讲……”很快,沈某就交代了犯罪经过。

原来,沈某和徐某是多年的朋友,沈某也因此对徐某家中情况较为了解,包括徐某家中的贵重物品都放在保险箱、家中钥匙放在门口电箱里、家里有监控等信息。

今年过年期间,沈某因为手头缺钱,想起了徐某曾经跟他说过的保险箱里有金银首饰的事,便有了主意。

2月9日,徐某向沈某说,自己已经回老家过年了,这让沈某感觉时机到了。第二天上午,沈某来到徐某住



处,从门口电箱里拿出钥匙打开大门,并拉掉电闸。

进入徐某家里后,沈某先找到摄像头并拔掉了电源线,接着径直去了卧室找到保险箱。由于不清楚保险箱密码,沈某只好返回住处,拿来平时工作中使用的切割机,切开保险箱面板,用螺丝刀捅开锁扣,打开了保险箱,将里面20余件金银首饰和几千元现金都装进了口袋。离开前,沈某把徐某的家门反锁,钥匙放回原处,电闸复位,伪装成无人来过的样子。

回家途中,沈某把切割机扔进路边一个垃圾桶,又把一条金项链卖给黄金店。“做完这一切,我心里一直很不安,只能用打麻将和去娱乐场所花钱的方式来排遣……”沈某说。之后,警方在沈某住处,搜查出大部分被盗黄金首饰。

目前,沈某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保险公司因逾期不解除保险合同被判继续履约 投保人隐瞒真实健康情况能否拒赔?

《人民法院报》
周瑞平 唐晓芳

父亲重病住院,女儿为其购买了高额寿险,但未告知保险公司父亲的真实健康状况。就在保险合同生效并履行大半年后,父亲病亡,女儿据此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投保人隐瞒真实健康情况为由拒赔,却因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陷于不利。近日,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相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因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未解除保险合同,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付责任。

2021年10月30日,陈某作为投保人,以父亲老陈为被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署了保险合同,投保险种为一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72万余元;保险年限为终身;保费为每月1万元。保险单也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31日0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陈某。陈某如期缴纳了保险费用。2022年7月2日,被保险人老陈因病身故。同年7月14日,陈某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11月7日,某保险公司向陈某出具《理赔结果通知书》,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告知事项影响承保为由解除合同并不履行赔偿义务。陈某认为保险公司没有理由拒赔,于是起诉至相山法院。

相山法院一审认为,陈某作为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保险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

但是,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投保人是否对保险人的询问作如实说明,直接影响保险人测定和评估承保的风险,进而影响是否提高保险费率及承保的选择。投保人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在该案审理中,法院查实,被保险人老陈在投保前就患有脑梗、高血压病、肝多发性囊肿、胆囊炎、鼻窦炎以及长期饮酒的事实,并在医院住院治疗,但陈某在投保单健康告知栏的询问表中均勾选了“否”选项。陈某对上述事实进行了隐瞒,应认定其故意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

某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虽然成立,但是保险公司的一个举动却给自己带来了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保险公司的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的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陈某均填“否”,陈某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某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保险公司有权应自其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作出。该案中,陈某在2022年7月18日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向陈某出具拒赔函、解除合同《理赔结果通知书》,根据陈某提交的其与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话的视频能够反映出,某保险公司作出《理赔结果通知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法院认定,某保险公司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未行使该解除权,其解除权已消灭。某保险公司作出的解除合同的决定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案件涉及的保险合同在未解除的情况下,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陈某保险金的责任。最终,法院根据某终身寿险条款相关约定,其中载明身故保险金最大值为保单的有效期保险金额72万余元,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陈某保险金72万余元。

淮北中院二审维持了该判决。